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2.18 全櫃聯總字第 1110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2月18日
	總號 062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040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0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關緝字第1111003599號

主旨：「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一、財政部關務署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

二、此次修正草案，研議改採分階段推動，初期以保稅聯結車為對象，依條文對照表第二條第四項明訂，保稅聯結車為指專供國內拖運海運貨櫃內裝海關監管貨物之聯結車，又第三條海關監管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業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轉口貨物等，也就是說我貨櫃運輸有拖到和海關有關的進、出口貨均包含在內。

三、限定2月18日前要回復，建議

(1)各會員公會確實詳讀其內容後，提出建議案。

(2)呈請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研擬應對共識。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湯壁瑋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50

傳真：(02)25508100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關緝字第 11110035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函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所需，本署前擬具「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下稱原草案)，以保稅卡車及保稅聯結車為實施對象，研議於保稅卡車及保稅聯結車所載之海運貨櫃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並規範該系統之規格、裝置、維持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駕駛人管理等事項，以利海關即時監控貨櫃(物)流向，確保貨物移動安全，原草案並經函詢貴會意見在案。
- 二、嗣為利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推行，研議改採分階段推動，初期以保稅聯結車為實施對象，保稅卡車採彈性實施，業者可視意願自行決定是否配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另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後，貨櫃(物)動態及保全狀態可由海關全時監控，調包走私風險已相對降低，可適

度調降應繳納之保證金，爰配合相關措施重行擬具旨揭
修正草案，貴會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旨揭期限前函復本
署，俾憑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副本：

署 長

謝鈴媛

呈閱
為具呈一階段之實施對象，合應逐項逐人貨櫃之詳細
詳述內容，提出及應，不日刻，依其條文，我公署
2/8前要回，請各會員令令基於自己之權益，應
有意見，且未獲圖解，今陶務署來函，亦
雖已溝通多時，我公署設備，俾能保證安全，中
海關管理係後進，其具辦法，修不案
李特功 2/17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海關監管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海關監管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海關監管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四、保稅聯結車：指專供國內拖運海運貨櫃內裝海關監管貨物之聯結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保稅聯結車並應依第四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保稅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保稅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保稅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前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用語為「海關監管貨物」，爰修正第一項各款用語，以資明確。 二、裝載海關監管貨物之國內運輸工具，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外，尚包含拖運海運貨櫃之聯結車，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修正第二項文字；另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有關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保稅聯結車為實施對象，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保稅聯結車並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海關監管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業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業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與轉口貨	修正本條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轉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即時追蹤系統，指具下列功能且符合財政部公告規格之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 一、車機設備 (一)通訊功能：應具備不需經第三方之直接連線機制，供定期回傳車輛即時位置座標、傳送時間、車輛行駛速度、方向及里程等訊息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及接收該平臺下達之緊急通知及更改回傳頻率之指令。 (二)資訊安全功能：應具備必要之資訊安全機制、唯一識別外顯明碼及國際移動裝置識別碼(暗碼)，並得加密回傳暗碼訊息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 (三)擴充功能：系統模組應具備擴充性，得以外接方式擴充其功能。 二、車機封條 (一)通訊功能：應具備不需經第三方之直接連線機制，自行或透過車機設備連線至網際網路，供定期回傳封條固封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即時追蹤系統(含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應具備之功能，其規格並依財政部公告辦理。

狀態、即時座標位置等訊息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及接收該平臺下達之緊急通知及更改回傳頻率之指令。

(二)資訊安全功能：應具備必要之資訊安全機制、唯一識別外顯明碼及防偽暗碼，並得加密回傳暗碼訊息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

(三)加、解封功能：應具備遠端連線加、解封及近端離線解封功能，並得由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遠端開啟或關閉離線解封功能。

第五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原有編號及數量；其申請登

第四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原有編號及數量；其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稅聯結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另參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登記為保稅聯結車者，應記載汽車之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牌照號碼與即時追蹤系統之廠牌、型號及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申請登記為保稅聯結車者，並應記載汽車之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牌照號碼與即時追蹤系統之廠牌、型號及序號。 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聯結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保稅聯結車者，並應檢附駕駛人清冊一份，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油駁船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保稅聯結車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	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 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	增訂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駕駛人管理等事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申請登記為保稅聯結車者，應檢附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等資料)，以供海關隨時查核控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其適用範圍包含「保稅聯結車」。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海關勘查符合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就實際情形認為有有需要者，准予登記。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海關勘查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就實際情形認為有有需要者，准予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法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保稅卡車得依第		一、本條新增。

四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所有人應提供該系統之廠牌、型號、序號及駕駛人清冊一份送海關核准。

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其載運海關監管貨物應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

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於駕駛人清冊異動前一日通知海關。

第八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登記。但其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一、保稅卡車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但經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駁船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登記；但其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一、保稅卡車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駁船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 加入駁船公會由公會具名成立聯保

二、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有關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保稅聯結車為實施對象，保稅卡車所有人得視其意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確保貨物移動安全，明定保稅卡車得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應提供即時追蹤系統之廠牌、型號、序號及駕駛人清冊送海關核准。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其載運海關監管貨物應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其駕駛人異動亦應於前一日通知海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保稅卡車得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考量經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卡車，貨物動態及貨櫃保全狀態可由海關即時監控，調包走私風險已相對降低，保證金應予酌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保稅卡車經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 加入駁船公會
由公會具名
成立聯保
者，每艘保
證金新臺幣
五萬元。

(二) 未參加聯保
者，每艘保
證金新臺幣
八萬元。

(三) 同一所有人登
記駁船在五艘
以上者，其保
證金按七折繳
納。

三、保稅貨箱，長度未
達十五呎者，每箱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三千元，十五呎
(含)以上未達二
十呎者，每箱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三萬
元，二十呎(含)
以上者，每箱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五萬
元。箱數超過一百
者，其超過部分之
保證金按七折繳
納。

四、保稅聯結車每輛繳
納保證金新臺幣二
萬五千元。

前項保證金得以下
列方式提供：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

者，每艘保
證金新臺幣
五萬元。

(二) 未參加聯保
者，每艘保
證金新臺幣
八萬元。

(三) 同一所有人登
記駁船在五艘
以上者，其保
證金按七折繳
納。

三、保稅貨箱，長度未
達十五呎者，每箱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三千元，十五呎
(含)以上未達二
十呎者，每箱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三萬
元，二十呎(含)
以上者，每箱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五萬
元。箱數超過一百
者，其超過部分之
保證金按七折繳
納。

前項保證金得以下
列方式提供：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
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於海關。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
訂保稅聯結車為保稅
運貨工具，爰增訂第
四款規定，明定保稅
聯結車保證金為新臺
幣二萬五千元。

四、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增
訂經裝置即時追蹤系
統之保稅卡車保證金
調降措施，增訂第四
項規定，明定其所有
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差額。

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u>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卡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其所有人得申請退回第一項第一款之保證金差額。</u>		
第九條 前條所定保證金金額，海關得視各業者性質，依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並審度未來趨勢，報請財政部核准調整之。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調整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七條 前條所定保證金之金額，海關得視各業者性質，依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並審度未來趨勢，報請財政部核准調整之。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調整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u>海關監管貨物</u>，並應每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保稅貨箱及保稅聯結車發給一紙。但保稅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三、修正第二項適用範圍包含「保稅聯結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在車身、貨箱或船身兩側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並不得擅自塗改或以未登記之運貨工具冒用，保稅卡車、駁船及保稅聯結車並應將執照懸掛車、船	第九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在車身、貨箱或船身兩側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並不得擅自塗改或以未登記之運貨工具冒用，保稅卡車、駁船並應將執照懸掛車、船內；保稅貨箱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適用範圍包含「保稅聯結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內；保稅貨箱應將執照或影本隨箱攜帶，以備海關檢查。	應將執照或影本隨箱攜帶，以備海關檢查。	
第十二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依規定使用，並不得任意改變原有構造及裝置，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予以檢查。	第十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依規定使用，並不得任意改變原有構造及裝置，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予以檢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保稅聯結車經當地海關完成登記後，可在其他關區間往返使用，不必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經當地海關完成登記後，可在其他關區間往返使用，不必另行申請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適用範圍包含「保稅聯結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第十四條 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裝運海關監管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其他非海關監管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第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保稅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非保稅之其他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保稅貨物」及「非保稅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一、條次變更。 二、保稅聯結車所載海運貨櫃可能同時裝運海關監管貨物及其他非海關監管貨物，另保稅聯結車於載運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合裝貨櫃」時，其裝運之貨物即非屬同一收貨人或發貨人所有（非同一報單），為避免影響現行實務運作，爰將保稅聯結車予以排除適用。 三、修正本條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手續及核發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一、保稅卡車、保稅貨	第十四條 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一、保稅卡車、保稅貨	一、條次變更。 二、貨櫃（物）運送單係由運輸業、倉儲業等相關業者或海關造具，非由保稅運貨工

箱：應憑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在海關監視下裝貨，並檢具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份。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

二、駁船：應憑海關特別准單在關員監視下受載，下鎖加封，並由關員掣發貨櫃（物）運送單。裝載出口貨物者，應憑海關簽發之轉運准單或放行通知或託運單始准將貨物卸入出口輪船。

三、保稅聯結車：應憑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在海關監視下領櫃，並檢具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份。貨櫃（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櫃。

前項各款所定貨櫃（物）運送單，依其他法規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免予掣發或檢具紙本。

箱：應憑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在海關監視下裝貨，並造具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份。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

二、駁船：應憑海關特別准單在關員監視下受載，下鎖加封，並由關員掣發貨櫃（物）運送單。裝載出口貨物者，應憑海關簽發之轉運准單或放行通知或託運單始准將貨物卸入出口輪船。

具所有人造具，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以符實際。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保稅聯結車」規定，爰參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保稅卡車之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保稅聯結車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辦理領櫃及卸櫃作業。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貨櫃（物）運送單」，依其他法規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免予掣發或檢具紙本。

第十七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u>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指派駕駛人清冊所列人員擔任駕駛，辦理下列事項：</u> 一、<u>於載運海關監管之貨櫃(物)前完成身分登錄。</u> 二、<u>依海關規定方式，執行車機封條加、解封，並配合海關辦理監視加封及查核等相關作業。</u> 三、<u>依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發送之指示訊息辦理受檢等相關事項。</u>	第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保稅聯結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另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即時追蹤系統之使用管理包含駕駛人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保稅聯結車所有人應指派駕駛人清冊所列駕駛人員，於載運海關監管之貨(櫃)物前完成身分登錄、執行車機封條加、解封、配合海關或專責人員辦理監視加封及查核等相關作業，並依資訊平臺發送之指示訊息辦理受檢等相關事項。倘駕駛人未配合辦理各款所定事項，或所指派之駕駛人非屬清冊所列人員，應以保稅卡車或保稅聯結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第十八條 保稅卡車、駁船及保稅聯結車除裝卸貨物外，不得停靠船(機)邊或倉庫裝卸月台旁。裝卸完畢應立即駛離，不得在現場逗留。	第十六條 保稅卡車或駁船除裝卸貨物外，不得停靠船(機)邊或倉庫裝卸月台旁。裝卸完畢應立即駛離，不得在現場逗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適用範圍包含「保稅聯結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第十九條 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紀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與日期及存油	第十七條 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記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暨日期以及存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	油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	
第二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服務人員應接受關員合法指導。	第十八條 保稅運貨工具服務人員應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無未結案件後發還保證金，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無未結案件後發還保證金，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登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或其即時追蹤系統於運送途中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管領人應立即向加封地海關報備，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加封地海關報告。	第二十條 保稅運貨工具於運送途中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管領人應立即向加封地海關報備，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加封地海關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即時追蹤系統」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其適用範圍包含「即時追蹤系統」。
第二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該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目的地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進口稅捐。	第二十一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該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目的地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對其依法應繳之稅款、規費、罰鍰等款項，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其限期清繳。 保證金抵繳後，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補足其差額。	第二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對其依法應繳之稅款、規費、罰鍰等款項，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其限期清繳。 保證金抵繳後，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補足其差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海關監管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保稅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有關保稅聯結車辦理領櫃、卸櫃及車機封條監視加封等作業，爰修正本條適用範圍，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法據。
第二十六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或清繳所欠稅款、規費或罰鍰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或清繳所欠稅款、規費或罰鍰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法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第十條第一項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法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提高裁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爰修正本條罰鍰額度，下限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上限則按現行所定金額三倍折算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罰鍰額度及引用法據，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及三。 三、第二項未修正

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若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若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u>第二十九條</u> 違反<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u>第十八條</u>、<u>第二十條</u>、<u>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七條</u> 違反<u>第十二條</u>、<u>第十三條</u>、<u>第十六條</u>、<u>第十八條</u>、<u>第十九條</u>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罰鍰額度及引用法據，理由同第修正條文二十七條說明二及三。
<u>第三十條</u> 違反<u>第七條第二項</u>、<u>第三項</u>、<u>第十六條第一項</u>、<u>第十七條</u>、<u>第十九條</u>、<u>第二十二條</u>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八條</u> 違反<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u>第十七條</u>、<u>第二十條</u>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u>第七條第二項</u>及<u>第三項</u>增訂有關即時追蹤系統維持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駕駛人管理事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二、修正罰鍰額度及引用法據，理由同第修正條文二十七條說明二及三。
<u>第三十一條</u>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u>第二十九條</u>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u>第二十一條</u>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罰鍰額度及引用法據，理由同第修正條文二十七條說明二及三。

<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除<u>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u>有關保稅聯結車、即時追蹤系統及駕駛人清冊之規定，由財政部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有關保稅聯結車及即時追蹤系統事項之執行，須配合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設備開發，並向相關業者宣導周知，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行訂定。
---	-------------------------------	---